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牛 国 辉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牛国辉	青城代表团	青城镇人民政府	13589483040

题 目：关于加快推进全县美丽宜居和美乡村建设的建议

理 由：美丽宜居和美乡村建设是乡村振兴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随着人口老龄化逐渐加重和城镇化步伐的不断加快，农村空心化问题突出，绝大多数的村庄有一半以上的属于常年锁门状态，村内很难见到年轻人的踪迹，村内绝大多数为留守村内的老人，平均年龄均在60岁左右的老人。公共卫生、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水电、污水处理等设施还需要按照上级要求配备，造成的严重的资源浪费。房屋多为七八十年代修建，因村民年龄已大，孩子都不在家居住，无维修价值，存在隐患。以青城为例，全镇有111个自然村、3.5万人，村庄占地1.2万亩，人均占地超过1.1亩。大多数农村居住条件、环境差已经成为打造高品质民生的主要制约因素。群众到县城或小城镇聚集、

提高居住条件的愿望强烈。自 2017 年建成青平社区、文昌社区并实施搬迁以来，已经有周边 12 个自然村 3000 余人实现了搬迁上楼的安居梦，有 7 个自然村基本实现旧村复垦并验收。共计腾空增减挂建设用地指标 589 亩，通过腾空指标交易，可为县财政增加可观的经济效益。除复垦后正常的每亩 1200 元的村集体固定收益外，村民可在园区内打工，月收入完全能够满足社区居住的日常开支。因此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是增加财政收入、提高村民生活品质、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的有效途径。

建议：1、鼓励县土发集团和县城建集团参与到各镇的美丽宜居项目建设中来，切实从根本上解决投资的问题。2、采取预支建设用地指标的方式，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，先把项目启动运转起来，县政府协调通过项目贷等方式解决建设资金的难题。3、加强对已建成社区的管理，探索建立搬迁小区物业管理的长效机制，让老百姓在镇上也能享受到和县城居民一样的居住环境。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